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 贵州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0 年贵州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 特种设备数量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 180174 台，同比增长 9.62%。其中在用：锅炉 2998 台，同比减少 1.54%；压力容器 28627 台，同比增长 0.08%；电梯 114410 台，同比增长 13.98%；起重机械 24838 台，同比增长 2.6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6426 台，同比增长 12.24%；大型游乐设施 609 台，同比减少 9.10%；客运索道 16 条，同比增长 6.67%；压力管道 2520 个单元，同比增长 27.79%。全省另有气瓶约 400 万只。

表 1 2020 年全省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数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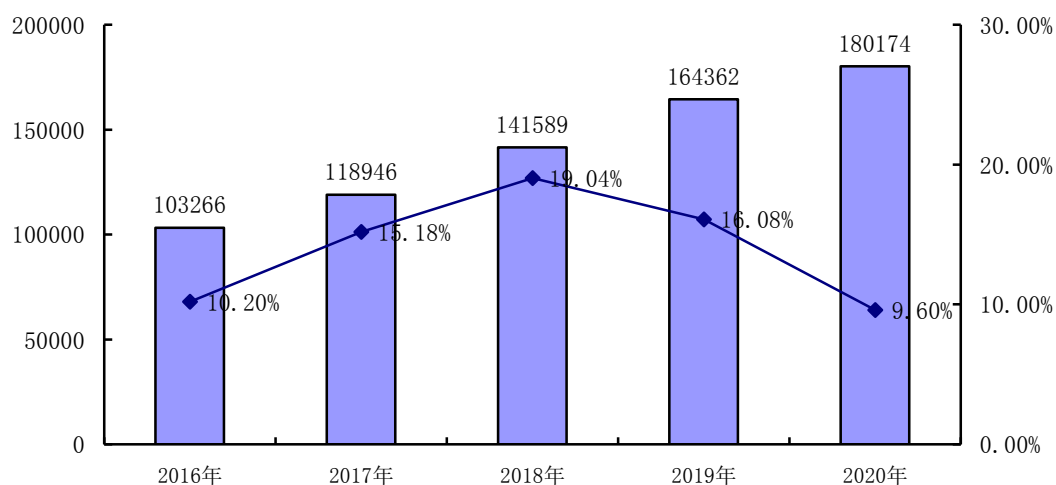
地区	锅炉	压力容器	电梯	起重机械	场车	游乐设施	客运索道	压力管道	合计	占比
贵阳	537	5791	38240	8784	1663	84	1	329	55429	30.76%
遵义	954	5930	22513	4299	1240	124	5	806	35871	19.91%
六盘水	184	3031	6372	1826	474	83	6	260	12236	6.79%
安顺	209	1841	5717	2346	412	44	1	122	10692	5.93%
毕节	215	2681	8268	1677	625	70	1	165	13702	7.60%
铜仁	167	1444	7037	1278	377	76	1	134	10514	5.84%
黔东南	230	1619	7392	985	396	23	0	136	10781	5.98%
黔南	325	3048	9979	2330	856	69	1	304	16912	9.39%
黔西南	169	3073	6460	1230	309	23	0	136	11514	6.39%

贵安新区	8	169	2162	83	74	9	0	18	2523	1.40%
全省	2998	28627	114140	24838	6426	609	16	2520	180174	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阳市占全省在用特种设备数量的30.76%；遵义市次之，占全省的19.91%；黔南州占全省的9.39%；毕节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黔东南州、安顺市、铜仁市、贵安新区分别占全省的7.60%、6.79%、6.39%、5.98%、5.93%、5.84%、1.40%。

2016年至2020年，全省在用固定式特种设备数量从103266台增加到180174台，平均每年新增1.54万台左右。2016年至2018年增速稳步提升，分别为10.20%、15.18%、19.04%；2019年增速有所回落，达到16.08%；2020年增速进一步下降，达到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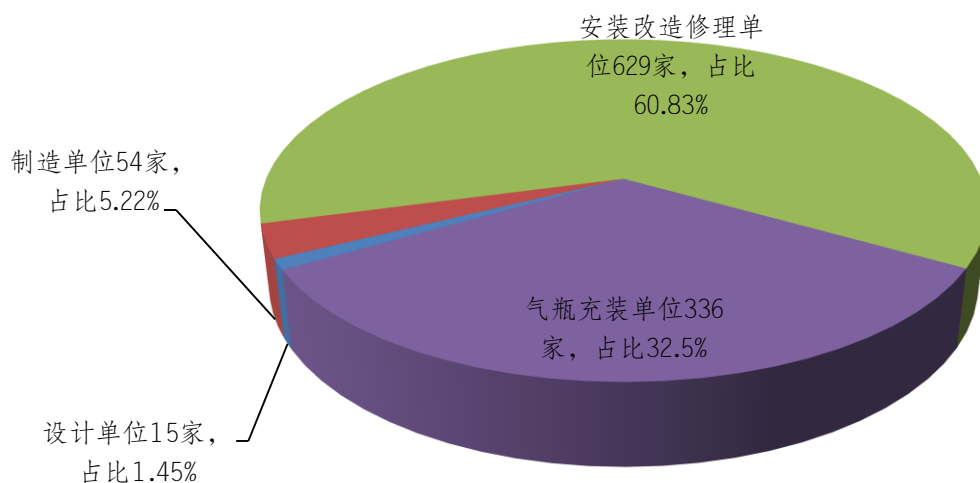
图1 2016年至2020年全省在用特种设备增长情况图



(二)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作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 1034 家，其中，设计单位 15 家，制造单位 54 家，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629 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 336 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许可的有 30 家，其中，设计单位 5 家，制造单位 22 家，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3 家。由省、市（州）、县（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的有 1004 家，其中，设计单位 10 家，制造单位 32 家，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626 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 336 家。

图 2 2020 年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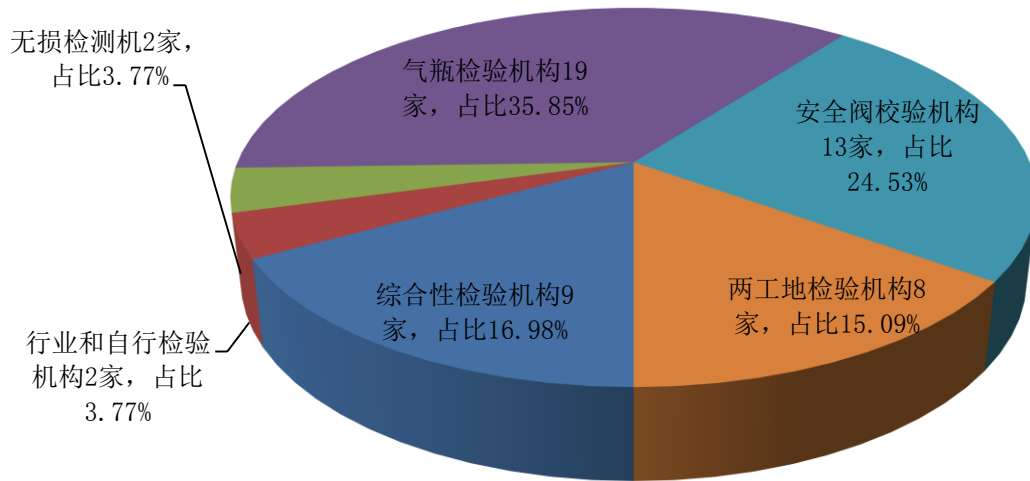
全省现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43 家，2020 年全省各级发证机构共考核发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25435 人，较 2019 年减少 4356 人。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内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职机构 107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0 个、县级 96 个；开发区、乡镇等兼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722 个。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专职安全监察人员共 506 人，其中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共 462 人；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共 1242 人，其中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共 1131 人；专职安全监察协管员 29 人。

全省共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53 个，其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综合性检验机构 9 个，行业检验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 2 个，气瓶检验机构 19 个，安全阀校验机构 13 个，无损检测机构 2 个，“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8 个。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 9 个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共 398 人，其中在编人员 250 人，非在编人员 148 人；按学历划分，硕士 21 人，本科 290 人，大专 59 人，其它学历 28 人；按技术职称划分，正高级职称 4 人，副高级职称 50 人，中级职称 131 人，初级职称 119 人；持证 1348 张，其中持检验师证 350 张，检验员证 998 张。

图 3 2020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分布图



(四) 特种设备检验情况

2020 年，全省各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对 421 台特种设备制造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14 个；对 24512 台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1139 个；对 131431 台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发现并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6163 个。2020 年检验率达 97.81%，比上年提高 0.03 个百分点，其中，检验率前三位分别是安顺市、六盘水市、遵义市，检验率分别为 99.59%、99.46%、98.68%。

图 4 2020 年各市（州）、贵安新区检验率排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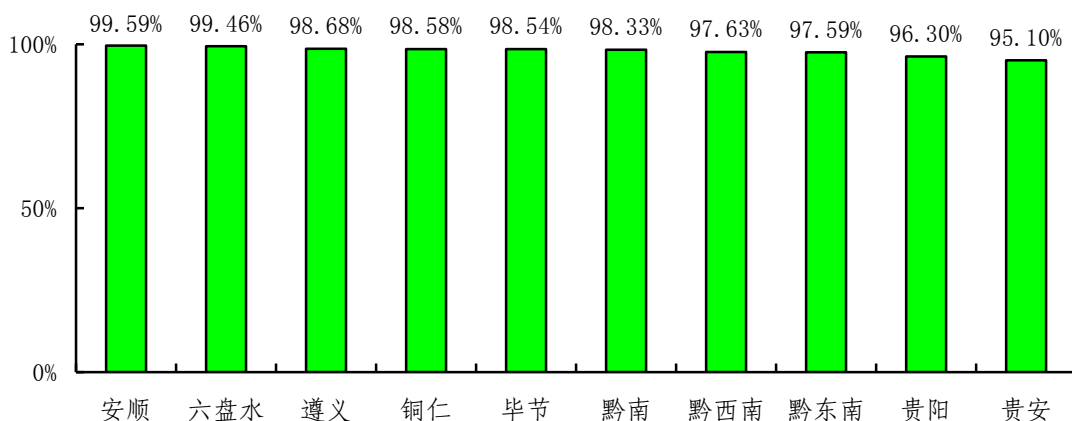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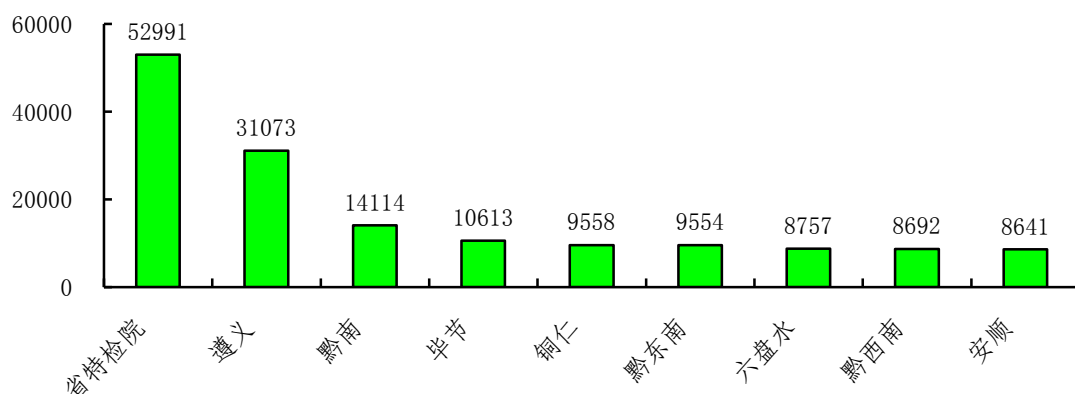


图 5 2020 年全省各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检验数量排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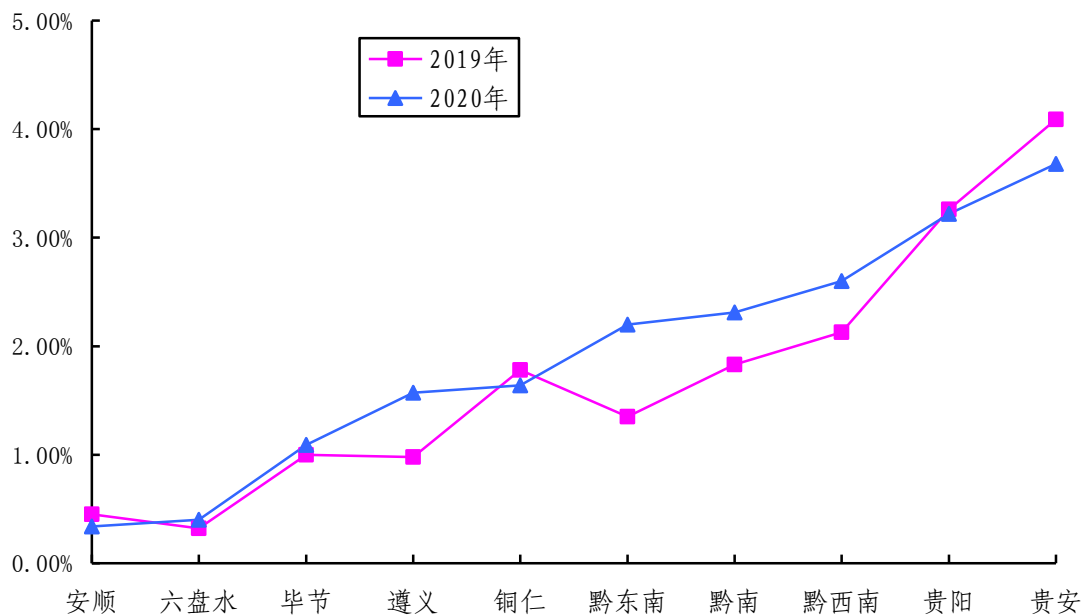
（五）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情况

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 36509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 10792 家次，检查设备 79536 台，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 2100 份，查封、扣押设备 67 台，立案 129 件，罚没款 324.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特种设备年平均隐患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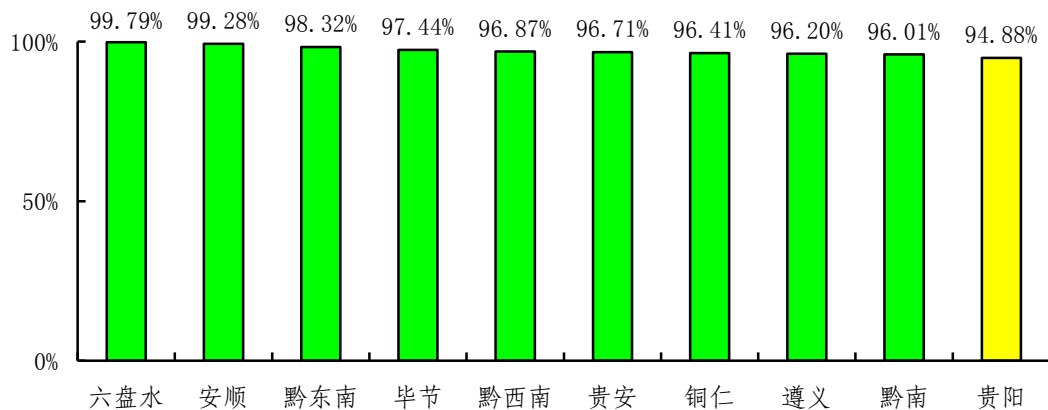
2.7%。其中，隐患率最低的前三位是安顺市、六盘水市、毕节市，隐患率分别为 0.34%、0.4%、1.09%。

图 6 2020 年各市（州）、贵安新区隐患率排位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特种设备登记率为 96.51%，比上年提高 0.13 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是六盘水市、安顺市、黔东南州，登记率分别为 99.79%、99.28%、9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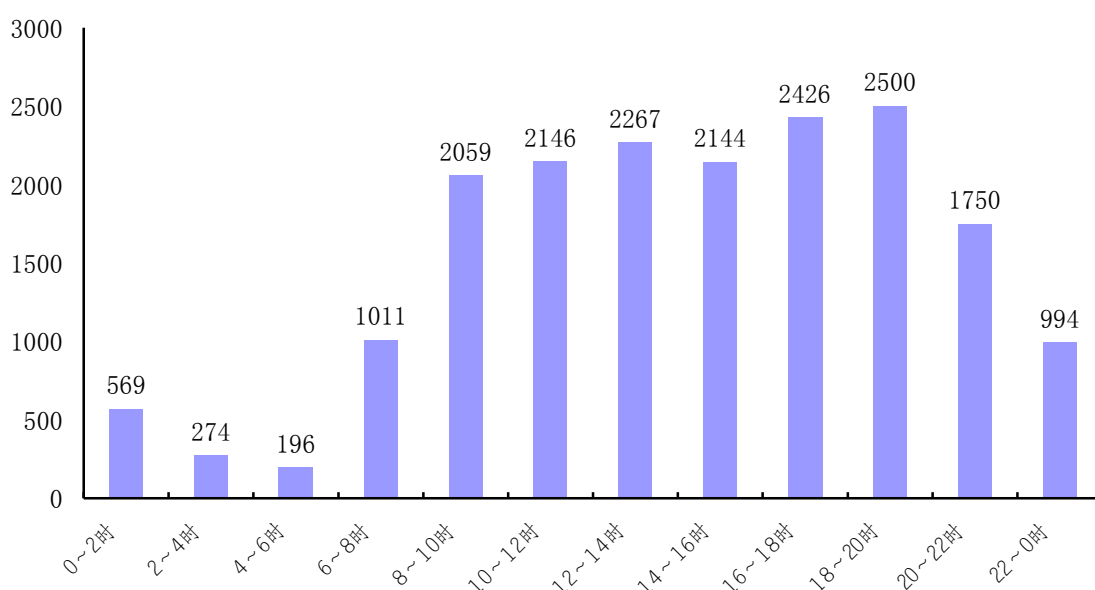
图 7 2020 年各市（州）、贵安新区登记率排位图



（六）电梯安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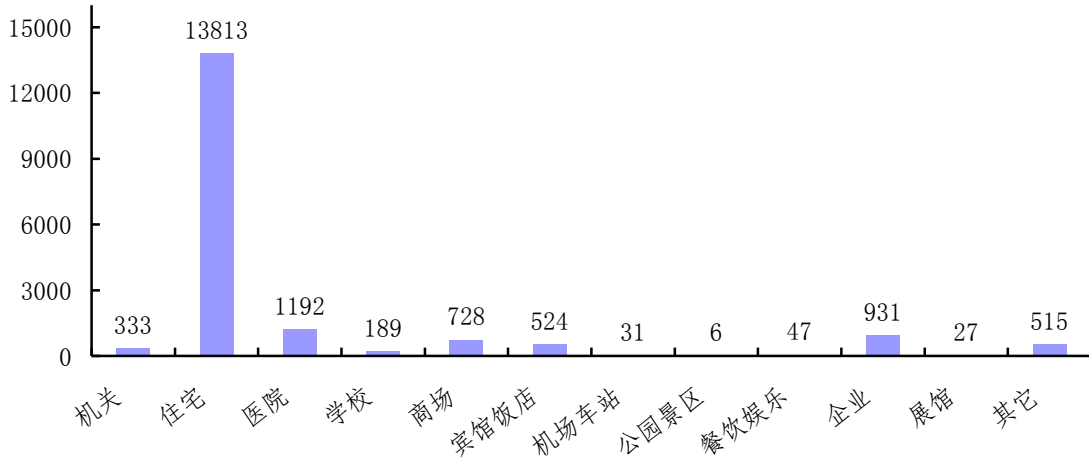
1. 电梯应急救援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省累计有 111400 台电梯进入救援处置平台，进入率达 97.6%。2020 年通过“12365 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共实施电梯困人救援 18336 次，其中，一级救援 18127 次，二级救援 202 次，三级救援 7 次；共解救被困人员 43116 人，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平均时间 9.5 分钟，远低于国家要求的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以上的仅有 6 次。困人原因中，停电为 4591 次，占 25%；机电故障为 6534 次，占 35.6%；使用不当为 7211 次，占 39.3%。发生电梯困人的时间段主要集中在 8 时至 20 时，达到 13542 次，占救援总数的 73.85%。发生电梯困人的使用场所主要是住宅，达到 13813 次，占救援总数的 74.98%；其次是医院，达到 1192 次，占救援总数的 5.38%。

图 8 2020 年全省各时段电梯困人情况统计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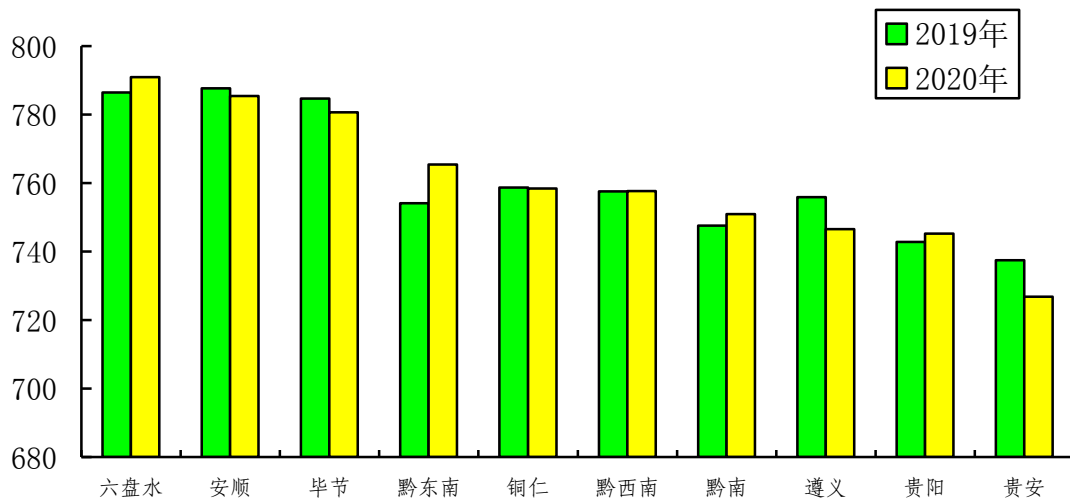
9 2020 年全省各使用场所电梯困人情况统计图



2.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省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数量已达 50118 台，占在用电梯 43.91%。

3. 电梯安全管理情况。从特种设备监管平台中提取登记率、检验率等八项指标综合进行管理评价，各地电梯安全管理情况如下表：

图 10 2019 年和 2020 年在用电梯安全管理综合排位变化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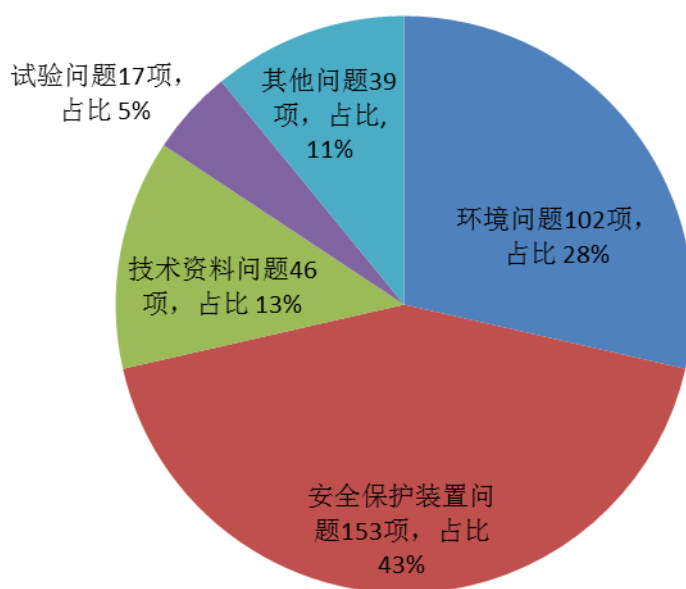


注：综合得分以电梯档案信息完整率、登记率、检验率、维保合同有效率、刷卡维保率、按期维保率、救援进入率、贴牌率八项考核指标年均得分综合计算。

4. 电梯维护保养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省共有电梯维保单位 588 家，维保合同有效率为 96.87%。全省维保企业维保管理综合得分 800 分以上的企业有 33 家，其中，维保电梯数量在 1000 台以上的有 0 家，维保电梯数量在 500—999 台且综合得分 800 分以上的有 2 家，维保电梯数量在 200—499 台以下且综合得分 800 分以上的有 3 家，维保电梯数量在 100—199 台以下且综合得分 800 分以上的有 13 家，维保电梯数量在 100 台以下且综合得分 800 分以上的有 15 家（见附件）。

5. 电梯安全风险检测情况。为加强电梯安全监管，掌握了解我省电梯安全风险状况，对我省投用年限超过 15 年以上、医院、学校、机场、车站、商场、酒店等公众聚集场所、故障困人率较高、大型小区反映问题突出的在用电梯实施安全风险检验，涉及 330 余家使用单位共计 3000 台在用电梯，占全省在用电梯的 15.4%；共发现问题和隐患电梯 205 台，占检查电梯总数的 6.83%。共发现问题和隐患 357 个，其中：制动器为单制动、未配置上行保护安全装置，共计 153 项次，占 43%；地坑积水、机房有杂物等，共计 102 项次，占 28%；安全技术档案和管理规章制度不全等，共计 46 项次，占 13%；电梯平衡系数不符合要求等，共 17 项次，占 5%，其他问题 39 项次，占 11%。

图 11 2020 年电梯安全风险检测发现问题和隐患比例分布图



产生以上问题和隐患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电梯，特别是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以上的电梯，当时采用的 GB 7588—1995 及更早期标准生产的，其制动器为单制动系统，同时未配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自 GB 7588—2003 施行后，这部分电梯已不满足现行标准的要求。二是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落实责任不够，缺乏经常性检查和清洁，致使机房和地坑环境不符合要求。三是使用单位特别是房开企业向物管企业移交技术档案时，未按规定执行，致使技术档案不全。四是电梯使用单位未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电梯的装修，擅自改变轿厢自重，影响电梯的平衡系数。

对策及措施：一是推动电梯更新改造，尤其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以上的电梯，通过更新改造，达到现行标准要求，提高电梯本质安全。二是推进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标准化管理，明确和规范电梯使用单位的管理职责、内容和要求，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行为，提升电梯管理水平和维护保养质量。三是在检验过程中严格落实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四是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双控”相关工作，加强电梯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对未落实主体责任的使用单位，严格依法查处。

二、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0 年全省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3 起，其中较大事故 2 起，一般事故 1 起，死亡 2 人，受伤 3 人；与 2019 年相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死亡人数增加 2 人，受伤人数增加 2 人。

（二）事故分类

1. 按设备类别划分，压力管道事故 1 起，压力容器事故 1 起，叉车事故 1 起。
2. 按发生环节划分，发生在使用环节 3 起。
3. 按事故现象划分，爆炸 2 起，碰撞 1 起。

（三）事故直接原因

1. 压力管道事故直接原因是压力管道螺旋焊管钢对头焊焊缝未焊透，存在严重制造缺陷，长期超压运行，导致断裂发生爆

炸。

2. 压力容器事故直接原因是事故设备水分离器焊缝焊接残余应力未完全消除，长期在较高浓度的湿 H₂S 环境下运行，湿 H₂S 和 Fe 发生电化学腐蚀，生成 FeS 和 H⁺，H⁺扩散进入断裂源区晶界，在晶界结合成 H₂，H₂沿晶界产生较大内应力破坏，使源区晶界结合力降低，导致源区在正常工况下发生氢脆后突然破裂，物料泄漏燃烧后设备内物料发生爆炸。

3. 叉车事故直接原因是叉车驾驶员无证作业，在作业过程中不慎碰到脚手架，导致脚手架上的一名人员坠落后救治无效死亡。

三、2020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主要工作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与节能工作，2020 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一是印发《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整治目标、主要任务、时间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二是以特种设备“双控”信息化管理平台为抓手，印发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应用“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双控”工作和建立“两个清单”的通知》，编制了《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建设运行工作指南》，指导各地监管部门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用“双控”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落实企

业安全主体责任。

（二）做好疫情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印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复工复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突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等紧急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持续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的通知》等文件，以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点、酒店、复工复产企业为重点，针对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按照企业自查自纠、市县级监管部门排查、省级监管部门督查等方式，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切实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省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点、酒店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三）做好重要时段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印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认真开展五一节期间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秋国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切实抓好重要活动和重要时段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风险，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强化特种设备风险隐患防范工作

印发《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

作检查方案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有关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运架空索道安全工作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充装单位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突出以公众聚集、重点工程、危化企业和平台上反映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重点，对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五）开展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工作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特种设备“双控”系统，在全国率先应用特种设备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根据使用场所、使用年限、设备参数、适用介质等多个维度自动将全省在用特种设备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级别，将企业隐患排查自查自改情况、监察机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情况、检验机构检验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归纳统计到平台上，实现隐患问题的闭环管理，为科学、精准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奠定坚实基础。

（六）推进气瓶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组织起草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对气瓶信息化建设提供标准支撑。根据《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精神，对瓶装燃气充装、检验环

节进行安全检查，要求重点排查许可条件、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充装和检验、人员是否持证等问题，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开展气瓶信息化推广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已登记气瓶 400 万只，已加装芯片气瓶 203 万只，占 50%；全省充装枪 775 把，已改枪 775 把，占 100%。

（七）强化电梯安全管理

制定并公布《住宅电梯选型和配置要求》《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要求及评价规则》2 项地方标准，对电梯选型配置、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提出了明确要求。重点对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公众聚集场所、公共机构和大型小区等 3000 台电梯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管控措施。对 50 家维保单位共计 250 台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立案查处、责令整改、约谈等措施，规范电梯维保行为，从根本上减少困人事故发生。稳妥推进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通过集体座谈、实地考察、走访交流、问卷调查等调研方式，分析试点工作可能出现的难点问题，提出可行的措施和建议，并印发了《贵州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

（八）深化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推广使用特种设备现场安全检查移动 APP 和特种设备现场检验 APP，规范现场检查、检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规范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全面建立“两个清单”提供数据基础。

附件：2020 年贵州省电梯维保单位维保管理综合得分情况
表

